

北方联合出版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 账户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[2007]452号文核准，北方联合出版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07年12月14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,000万股，实际募集资金61,790.55万元。上述资金已于2007年12月19日全部到位，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“岳总验字[2007]第051号”《验资报告》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北方联合出版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”）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》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的要求，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、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，公司进一步修订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。

根据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。经公司董事会批准，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营业部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湖支行、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松陵支行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公司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与上述银行分别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。该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，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：

银行名称	银行账号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营业部	124902835010801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湖支行	06150001040034957
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松陵支行	0338310102000014897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	3301003729225005879

公司一直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管理、使用募集资金，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均不存在违反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募集资金本金61,790.55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，并按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利息9,477.34万元，剩余募集资金利息185.04万元，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

三、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

鉴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募集资金已规范使用完毕。为减少管理成本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予以注销。该等账户注销后，公司与银行、保荐机构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相应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联合出版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7月25日